

對澳門承辦 2005 年東亞運動會 之研究

周偉光*

前 言

澳門作為一個地區，人口約為 43 萬，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四季分明，夏無炎熱，冬無嚴寒，氣候怡人，空氣質量長期處於良好至普通水平，而且擁有海陸空全方位的對外交流聯繫和市內四通八達的內部交通網絡。她素以“東方蒙地卡羅”之稱享譽全球，其博彩業不但歷史悠久，而且規模宏大、設備齊全、豐富多彩，與美國的拉斯維加斯、摩納哥的蒙地卡羅並稱為世界三大賭城。另外，歷史上澳門也曾是中西文化、宗教長期交匯的城市，具有“博物館”式的都市風貌和豐富的歷史遺產。這種具有澳門特色的第三產業——旅遊博彩業，一直是本地區的經濟支柱，其獨特形象已深入人心，而且在國際上也有一定的知名度，每年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數百萬名遊客。澳門能夠作為一個知名都市，賭博業固然有一定的影響力，但絕對不能忽視旅遊業的重要地位，它是賭博業成功的前提條件，也是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原動力。

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體育運動在民眾生活中的地位逐步加強，體育運動水平作為國家和地區實力地位的象徵意義更加顯著，大型運動會越來越受到全社會的關注和響應。澳門已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回歸中國管治。在這之前，澳門從未舉辦過大型綜合性的國際競技運動會（如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但也嘗試舉辦過一些大型的單項國際性競技比賽（如國際女排大獎賽、國際半程馬拉松及國際馬拉松

* 澳門司法警察局處長，澳門理工學院體育暨運動學學士、教育學碩士（主修體育人文社會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在職法學博士研究生。

等賽事），這些國際性單項賽事舉辦的成功，與上述各項本澳獨特優勢是分不開的。

新成立的澳門特區政府，銳意把體育發展的方針擴大，並且實行“體育推動旅遊”的政策。隨着澳門綜合田徑運動場落成後，除為本地區增添體育運動場地與設施外，更加能夠為本地區的田徑、各項球類以及其他的運動項目提供合適與標準的場地作為訓練及比賽之用，更重要的是它給外界一個信息——澳門這個彈丸之地，也擁有國際認可標準的運動場、國際機場、且旅遊業發展迅速、是中西方的貿易轉口點、體育運動事業發展迅速等有利因素。舉辦大型的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的需要，不僅是政府要向外推廣澳門的形象和對外顯示有承辦大型運動會的能力，吸引外商和旅客來澳投資與購物，而且更重要的是，從承辦過程中，政府投入的不單是資金，而且還需要改善環境、培訓專業技術人員（包括翻譯員、競賽裁判員、行政人員、接待員、保安員等）、增建新場館和其他的配套設施等實際工作，從而為地區增加就業職位和舒緩失業率，可以說對整個社會，無論是經濟，還是民生，都帶來實質性的利益，而且承辦大型運動必定令政府加速對體育的發展，當中包括提高運動員的技競水平、培養體育科研人才、競技體育行政及管理人才、具國際級水平的競技體育裁判員等。因此承辦大型運動會的社會意義並不在於單純政府的需要而為之，而是整個社會的共同需要。

鑒於澳門已被正式指定主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在亞洲這是除亞運會外另一項國際重大賽事。預計在 2005 年，澳門將接待來自日本、朝鮮、韓國、中華台北、蒙古、中國、中國香港及關島等國家及地區的運動員、技術人員及領導人員。可以肯定，這是一項在本地舉行的重大體育盛事。澳門為着邁向國際，爭取體育運動的發展在國際間的認同，雖然已有過舉辦大型國際性單項賽事的經驗，但規模不大，而且賽事進行的時間短，賽事場地的單一性以及比賽項目的唯一性，令本澳在以往國際體壇上只能作為舉辦某些單項國際賽事的比賽分站和一些連續性的和具有本澳特色的邀請賽賽事。當 1996 年 3 月中旬，在關島舉行的東亞運動會會議上，通過了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在 1995 年提出的建議，一致議決由澳門主辦 2005 年第四屆東亞運動會。這個決議獲得通過，是基於澳門持續多年舉辦國際單項賽事所取得的成功經驗以及有穩定的社會現狀、經濟發展迅速等獨特有利因素。對澳門來說，舉辦東亞運動會的意義重大，除了對澳門的組織

能力和體育主權表示信心外，還對增加本澳在亞洲及國際上聲望幫助很大，可以說承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必要性是顯而易見的。

距 2005 年還有不足 2 年的時間，澳門舉辦此類大型國際性綜合競技運動會的經驗仍然是處於空白的階段。與此同時，在人員方面，包括參賽的運動員、工作人員、技術人員、裁判人員等，不論是運動競技水平，還是專業技術方面，是否能夠達到有關的標準要求；物質方面，包括場地、器材、通訊設備、交通運輸工具、酒店安排、人員食宿安排等能否足夠；另外在本地區的輿論方面，主要是體育社團的專業意見，其與社會上其他的個人的意見是否取向一致。以上這些問題都需要與現狀進行比較，本研究的目的，就是以此作為起點，對各有關的問題進行綜合的研究，為將來舉辦的 2005 年澳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作出理性的可行性分析，並為未來舉辦的其他相似的、更大型的運動會或其它社會活動（如藝術節、博覽會等）提供重要的參考價值。

一、競技體育專業人員的現狀分析

（一）集訓隊隊員的現狀分析

根據問卷調查關於目前澳門競技體育水平發展現狀的評價（見表 1）結果分析得出，無論是現任的競技體育專業人員，還是非競技體育專業人員，佔 88.3% 的人都傾向不認為本澳的競技體育水平較鄰近地區為高，而且佔 90.9% 的人都不認為澳門總體競技體育水平已達到國際級水平，要在距今至 2005 年還有不足的 2 年的時間內大幅提高本地區的競技體育水平至國際級水平，佔 84.2% 的人都持否定的態度。

表 1 對目前澳門競技體育水平發展現狀評價 N=301（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1. 從總體來看澳門競技體育水平發展良好	0	9.9	45.1	39.2	5.6
2. 澳門總體競技體育水平較鄰近地區為高	0	0.1	11.6	46.8	41.5
3. 澳門總體競技體育水平已達到國際級水平	0	0.66	8.3	45.1	45.8
4. 澳門總體競技體育水平可於二年內提升至國際級競技體育水平	0.66	3.3	11.6	44.1	40.1

澳門競技體育代表隊的成員，除可以通過本地聯賽選拔外（體育屬會代表隊和澳門青年代表隊），也可以通過學校運動會（學校代表隊和澳門學界代表隊）選出成績較好的運動員成為澳門集訓隊的隊員代表本地出外作賽或參加由本地舉辦的單項國際性競技比賽。根據表 1-1 顯示，佔 93.7% 的人傾向認為集訓隊隊員應當根據運動員的身體素質指標考核，佔 88.8% 的人傾向認為以近年的比賽成績和佔 90% 的人認為有關集訓隊教練按上述標準公正和合理選拔集訓隊員。約 90% 的人認為若果由有關的體育總會決定，則可能出現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現象，因為她是一個具有法人的私人社會團體，不直接受政府的體育行政管理機關監管，而佔 91.3% 的人支持應根據運動員的身體素質指標和當年的比賽成績決定。

表 1-1 競技體育專業人員認為澳門集訓隊員選拔的評價 N=81（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a. 根據運動員的身體素質指標考核	19.7	74	2.6	3.7	0
b. 根據當年的比賽成績	2.4	45.6	5.2	41.9	4.9
c. 根據近年的比賽成績	13.5	75.3	2.4	4.9	3.9
d. 由集訓隊教練決定	16	74	1.4	4.9	3.7
e. 由有關的體育總會決定	0	4.9	5.1	70.3	19.7
f. 根據運動員的身體素質指標和當年的比賽成績決定	22.2	69.1	4.9	2.4	1.4

影響本地區的競技體育水平的發展因素可以有多方面的，但具體可根據調查問卷（見表 2）的結果進行分析，可得到一些資料。

表 2 影響澳門競技體育水平發展的因素 N=301（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1. 社會及市民對體育運動競技有正確的認識	0.9	40.5	18.2	36.2	3.9
2. 澳門存在着一個促使體育運動競技發展的社會環境	0.6	12.9	18.2	50.4	17.6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3. 政府對體育運動競技的發展管理設有較好的專門機構	1.6	7.3	13.9	57.8	19.2
4. 有健全的體育運動社會團體組織	2.3	8.3	15.6	59.4	14.2
5. 有相對穩定的資金資助	0.9	7.9	11.2	64.4	15.2
6. 具有較高水準的教練員	2.9	4.6	13.6	63.1	15.6
7. 具有較充裕的體育運動場館	2.6	5.3	9.3	57.4	25.2
8. 有足夠的及高質素的體育運動教練	1.9	4.6	9.3	64.1	19.9
9. 有較完善的訓練、比賽組織網絡和管理體制	1.9	3.6	14.2	60.1	19.9
10. 家庭、學校、體育社團與政府之間對於競技體育發展有完善的溝通渠道	2.9	4.3	11.9	61.4	19.2

根據表 2 顯示的資料和結果進行分析，反映了居民的競技體育意識，佔 41.4% 的人對競技體育有正確和積極的認識，對體育社團的迅速發展和政府作出積極的努力是持肯定的態度。但佔 80% 認為影響競技體育發展水平的原因是缺乏較完善的訓練、比賽組織網絡和管理體制；佔 80.6% 的人認為家庭、學校、體育社團與政府之間對於競技體育發展欠缺完善的溝通渠道；佔 82.6% 認為缺乏足夠的體育運動場館及高質素的體育運動教練和佔 78.7% 的人認為缺乏高水平的競技體育教練員。

造成以上的原因，是澳門長時期沒有一個完整的計劃有針對性地協調家庭、學校、社團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沒有像內地或國外設立一所競技體育學校（具有與其他學校的教學職能）或集訓的基地（根據表 3 的資料分析得出，佔 93.7% 的人認為應以專業訓練為主，業餘訓練為輔，而約佔 94.9% 的人認為應要進入專門建立的訓練基地或學校），對於在學的學生和在職的集訓隊隊員，為進入這所訓練學校或基地，政府應持積極的態度加以配合。

表 3 澳門集訓隊隊員對自身競技水平提升的評價 N=81 (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a. 以業餘訓練為主，專業訓練為輔	6.1	8.6	3.7	69.1	12.3
b. 以專業訓練為主，業餘訓練為輔	16	77.7	2.4	2.4	1.2
c. 要進入專門建立的訓練基地或學校	13.5	81.4	3.7	1.2	0

(二) 教練員的現狀分析

教練員是運動員與其所獲取的成績或名次之間的中介部份，起着主導的作用。據體育發展局統計，2000年參加比賽的運動員數目共有19436人，而登記的教練員有937人，故體育會教練員與運動員數量之比為1：21。相對於九六年兩者之比為1：36（運動員為9870人，教練員為272人），在這四年內即使教練員人數增加接近3.5倍，但遠不及運動員增加的人數。

從以上資料分析澳門現時的教練員的數量，明顯呈現嚴重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絕大部分的教練員是以業餘或兼職的身份進行教練的工作，且缺乏有效或專業的教學資格，對運動員的競技水平很難獲得較佳的發展與提升。這些現象可根據問卷的調查資料說明。（見表4）

表4 對目前澳門競技體育專業技術人員現狀的評價 N=301（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1. 從整體來看澳門體育專業技術人員充足	0.3	1.3	14.6	61.7	21.9
2. 澳門體育專業技術人員的專業水平較高	0.3	1.9	9.3	64.4	23.9
3. 澳門體育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訓課程開展得很普及	0.3	4.6	14.9	58.4	21.5
4. 澳門體育專業技術人員已達國際級的專業裁判水平	0.3	0.9	8.6	62.4	27.5
5. 本地區舉辦的體育運動競賽活動足夠本地區的裁判員作為實踐，汲取經驗	0.9	5.3	12.9	59.4	20.9

根據表4的資料分析得出，佔83.6%的人認為澳門競技體育專業技術人員不足，佔88.3%的人認為競技體育專業人員的專業水平較低；有關人員的培訓課程，佔79.9%的人認為開展普及不夠；佔89.9%的人認為有關人員仍未達國際級水平，而且佔80.3%的人認為本地區舉辦的體育競賽並不足夠有關人員作為實踐，汲取經驗。

根據資料和調查結果分析顯示，十年來，澳門體育面貌有了很大的變化，由八十年代末運動員年齡呈倒金字塔狀，即年紀大的運動員佔大多

數，到今日已漸趨年輕化。但相反地，教練員的數量增幅小以及年齡有老化的趨勢。這種運動員與教練員的反向發展，並不利於競技體育水平的發展，以及對 2005 年舉辦的東亞運動會將會造成不利的影響。影響這些競技體育專業人員發展的因素可根據以下的表 5 得出的資料加以說明。

表 5 影響澳門競技體育專業技術人員發展的因素 N=301 (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1. 政府對體育專業技術人員管理有較好的專門機構	0.6	5.9	12.9	59.1	21.2
2. 有健全的體育專業技術人員社會團體組織	1.3	4.9	15.2	57.8	20.5
3. 業餘性質佔多的體育專業技術人員阻礙全面發展有關的專業技術及知識	16.9	59.8	8.3	7.6	7.3
4. 本地區的運動競賽不多，水平較低，不能吸引有志者成為專業的裁判員	21.2	62.4	7.6	6.9	1.3
5. 由於運動員缺德，缺乏人身安全保障，影響專業隊伍人數	19.2	63.4	8.3	6.9	1.9
6. 與鄰近地區交流增加，互派人員作教學指導	20.9	64.1	10.9	2.9	0.9
7. 有相對穩定的資金資助	8.9	43.1	19.9	23.5	4.3

從表 5 的資料分析可以得出，約佔 80.3% 的人認為教練員的隊伍發展缺乏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只向外高薪招聘優秀教練員來澳任教，並且性質只是中、短期的，對於大部分的代表隊隊員是以業餘的身份參予的，日間還需要上班，並不能完成新任教練員在原居地一貫使用的系統科學訓練方法，脫離了訓練學中的系統不間斷原則，而且本地的競技體育水平起點較低，運動員不一定完全明白新任教練員的有關訓練方法和訓練手段。

政府認為為提高運動員的技術水平，並在競爭中爭取勝利，其核心與目的是運動成績，要達到運動場上運動成績的輝煌，就必須有良好的教練員來訓練出出色的運動員，完成出外作賽時奪取優異成績，為澳門爭光的任務。因此，不惜厚薪招聘一些外國和祖國大陸的優秀教練員來澳任教。

這種“引進先進”無疑可以帶來一定的好處，比方說對提高運動員的競技水平是有一定的幫助，對兩地的體育學術交流和合作培訓工作可以創

造一定的條件，並且可以加強運動員對外界正規的科學訓練方式有了基本體驗和認識，能夠從訓練中得到啟發，追求成為全職的運動員，全身投入運動比賽，取得運動的優異成績，為澳爭光。

由於聘請的外來教練員聘任期為中至短期，能否百分百保證運動員出好成績，他們心中並沒有十足把握；其次，運動員的本質是屬業餘性質，沒有經過長期的、有系統的、科學的、不間斷的正規訓練，能否承受和完成如此大強度、大負荷的運動量，教練員和運動員均無把握；最後，本地的原教練員和運動員在長期非正規的訓練中必定建立了良師益友的關係，因外聘回來的新教練員介入，這種關係被終止了，並且間接否定了其原先採用的訓練方法，這種感覺並不好受，萌生去意，亦導致本地教練員隊伍人員的萎縮。

這種“請進來促訓練”的方法不但影響本地教練員隊伍的穩定，而且對本地集訓隊隊員也不利。由於這些教練員受聘來澳不是長期性的，因此這種工作性質不免會令他們產生“早晚要走，厚薪照收；訓練理論與方法一貫傳授，接受與否，閣下自理”的心態。另外運動員心想“練得再好，也難衝出亞洲”，而且是“半途出家”的業餘運動員，心知“年紀越大，出好成績的機會越低”，想到這裏已經掉了信心、決心，更何況要接受這麼刻苦的訓練，於是訓練鬆勁，對自己的追求感到失望，從而精神不振，無心訓練。

另外表 5 中佔 78.3% 的人傾向認為在缺乏健全的競技體育專業人員社會團體組織，同時佔 76.7% 的人認為以業餘性質佔多的競技體育專業人員均是阻礙全面發展有關的專業技術及知識，這些種種的因素，是嚴重影響運動員的競技水平。

為着解決上述問題，首先應先解決好本地教練員的文化素質和基礎理論問題，加強培訓工作。在培訓時應着重效益原理，利用有限的資源（主要是人力資源）獲得最大的效益。例如在本地的理工體育暨運動學校從中挑選一些優秀的畢業學員培養成為教練員，再把這些具有專業知識和學歷的人員保送出國外或祖國大陸學習有關的科學訓練方法，回澳後除積極參予運動員的訓練外，更可以把有關的學識教授開去。其次，頻繁的與外地或國內的體育機構或院校進行學術交流和人員的交換培訓，是打破墨守成

規的良策。最後，應着手招攬一些已歸化為本地居民的原外國或國內的優秀教練員，使之能夠發揮其所長，激發他們對本澳的歸屬感，為澳門的體育事業加速發展作出努力。這才是長期的、本地化的、更具經濟效益的良策。為參與 2005 年的東亞運動會，對提高整體的競技水平必須要有變革和實質性的措施，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和義不容辭的。

（三）裁判員的現狀分析

裁判員是賽事中的公証人或仲裁者，是除參賽的運動員外構成比賽的另一個重要主體。裁判員與教練員同屬於競技體育專業人員的範疇內，其專業的資格是被視為是否稱職擔任某一級別或水平的賽事的前提條件，這就是同級（在本地區無分級別的裁判）和級別（國際裁判與非國際裁判）之分別。

先前所述，澳門並沒有高水平的競技體育，本地所進行的競技體育（本地聯賽、學界比賽等），根據調查結果所得，擔任賽事的裁判員大部分是本地裁判，也有一些已獲得國際裁判資格的人員參與對賽事進行裁判的工作。根據表 4 及表 5 資料分析所得，佔 82.6% 的人認為並沒有按賽事的級別或水平分工，造成其專業隊伍缺乏完善的級別制度，大量有志者不願意擔任此份工作，另外，佔 85% 的人認為澳門地小人多，某些缺德的運動員常以報復的手段對抗執法的裁判員，也影響到人員的質和量。

據體育發展局的統計資料，2000 年登記的裁判員數目為 806 人，與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人數為 19436 人之比為 1：24，與 1996 年比較為 1：21（運動員為 9870 人，裁判員為 451 人）。這個比例說明裁判員在這四年內有接近 400 人量的增幅，並不意味着有質的變化，即具有國際級資格的裁判員並沒有大幅增長的趨勢，其原因在於在這低水平的比賽，缺乏吸引力使他們考取更高的層次，另外根據表 6 及表 7 資料顯示，佔 88.8% 的人認為比賽的數量並不足以提高自身的專業水平；另外佔 99.9% 的人認為因分工不明，不設立級別制度和考核制度，既不利於提高裁判員的水平，也不利於運動員對他們的信任，容易使運動員在作賽時對裁判員的執法水準持懷疑態度，因而發生不必要的爭吵，甚至是報復的行為，同時對舉辦 2005 年的東亞運動會所需要的本地國際級裁判員有供不應求，而需要大量外借的，均不利澳門在國際性賽事上的形象。

表6 競技體育專業人員認為本澳競技體育比賽的數量 N=81 (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a. 足夠有關裁判員汲取經驗	0	4.9	8.6	72.8	13.5
b. 不足以令裁判員提高自身的專業水平	9.8	79	6.1	1.2	3.7
c. 應分級別，按裁判的級別層次分工，有助激勵進取之心	13.5	86.4	0	0	0

表7 競技體育專業人員對自身業務的評價 N=81 (人)

內容	好 %	較好 %	一般 %	較差 %	差 %
a. 你認為澳門競技運動的整體水平	0	2.4	61.7	30.8	4.9
b. 你認為澳門競技運動裁判員的業務水平	0	1.3	45.6	43.2	9.8
c. 你認為澳門競技運動教練員的業務水平	0	3.7	49.3	40.7	6.1

作為政府體育行政管理機構的體育發展局，為配合 2005 年的東亞運動會，應制定一個與體育總會聯合發展培養更多的高級別的專業裁判員，利用行政手段，制定裁判員的資格考核制度，同時按級別和程度設立等級制，並設立獎、助學金，令有意獲取高級程度（國際級或 A 級）的裁判員有明確的目標，並加強裁判員在比賽中的人身安全，設立保險金制度，除可日漸壯大隊伍、培訓出更多的高水平裁判員，為 2005 年的東運會打下堅實的基礎。

（四）政府對促進本地區競技體育專業人員的需要與能力

作為政府部門的體育發展局在推動競技體育水平的提升中起着相當大的作用。為了在競技體育中實現技術的進步，體育部門為推動競技體育水平的提高而實現為澳爭光的目標所制定的體育發展與政策，以及高額的體育資金的投入，都是必不可少的，這就構成了競技體育技術水平進步的政府需要。這種需要的直接誘因是競技體育所特有的競爭。

政府部門為使自己在競技體育技術進步方面的需要得以滿足，還必須具備下述能力，才有可能實際推進和實現技術進步：

(1) 培養各類體育專業人才的能力

各類體育專業人才是競技體育技術進步的基礎，沒有人才的積累，就沒有技術進步。因此，各類體育專業人才的能力，是衡量體育部門能力的首要因素。這裡所講的體育專業人才能力，主要是指對教練員、集訓隊隊員、裁判員、科研人員、管理人員的培訓與延續教育。

(2) 體育科研資金籌措能力

政府體育部門對技術進步的貢獻，主要體現在體育事業財政預算中體育科研經費的投入，這是衡量政府體育部門在體育科研投入的一個主要指標。一個國家的體育科研資金投入越多，表明這個國家所從事的體育科研與開發工作越深入與廣泛。因此，政府體育部門能否為體育科研與開發籌措足夠的資金，是衡量政府體育部門的技術進步能力的重要指標。

(3) 調動體育院校和科研機構及社會其它機構，推動競技體育技術進步積極性的能力

推動本地區的競技體育發展，政府部門所擔當的角色固然重要，但單靠政府部門的自身力量是遠遠不夠的。因此，能否調動全社會的力量，能否構造一個於競技體育技術進步有利的社會環境，對於促成體育科研成果轉化成現實的體育生產力，關係是相當大的。

(4) 制定正確而適宜的體育科技發展政策的能力

政府體育部門是否能夠制定一個積極的、同時又符合社會現實狀況的體育發展政策，並付諸行動，以實現其政策目標的能力，也是衡量政府體育部門推進競技體育技術進步的另一個標誌。

二、體育場地與設施的現狀分析

具有設備齊全並合乎國際標準的體育場地，是發展體育運動和舉辦國際性大型運動會的最佳保證。根據資料和調查結果分析顯示，回顧八十年代末澳門體育面臨困境的主要原因是長期缺乏具適當條件的體育設施，而且由於學校體育運動方面的原因，當時的場地是超負荷使用的。按照九十年代初歐洲聯盟的規定將每個居民的最低體育面積定為四平方米，而澳門地小人多（以1997年總人口為415,850，而土地總面積為21.4平方公里，因此，澳門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1.9萬人。人口密度居世界前列），當時每一個居民實際只有0.24平方米的體育面積。（見圖5）

根據表 8 資料分析顯示，85.3% 的人傾向認為澳門現有的運動場地數量不足。面對如此不足的體育設施，澳門政府終於在九十年代初制定了一個名為“體育基礎設施興建計劃”，該計劃由兩個不同但相輔相成的階段組成：第一階段至 1994 年，第二階段至 1999 年，總共興建二十個體育設施。第一階段包括澳門運動場（具國際標準的綜合運動場）、官立小學體育綜合體的建設、鮑思高中學球場人造草坪的鋪設、巴波沙室內及暖水泳池的興建、嘉模（離島）游泳池投入運作、松山的一個網球綜合體以及水上活動中心設施的完善。第二階段（由 1994 年至 1999 年計劃在澳門運動場附近開闢網球和游泳池場地，興建一個綜合體用於小型汽車賽、摩托車場地障礙賽和自行車運動，在澳門和兩個離島興建若干體育館，在澳門和路環島興建若干足球場，還要興建網球場和水上運動場。

本澳的運動場地及設施數量並不能滿足在這 10 年間以倍數增長的體育人口。根據表 8 的資料分析顯示，佔 85.6% 的人認為運動場地的分佈並不廣泛，並沒有按人口稠密的比例在澳門半島與兩個離島之間合理地分佈和興建運動場地，這一點可以根據圖 1 及圖 2 的資料說明。根據圖 1 的資料得出，1999 年體育發展局轄下的 14 個體育場地中只有 8 個位於人口密度最稠密的澳門半島，而另外 6 個則位於人口密度較低的氹仔島及路環島（比例不平衡）；而根據圖 2 的資料顯示，位於澳門市中心的塔石球場使用人數為全年之冠，達 415,124 人次，與位於氹仔島及路環島使用率最高的澳門運動場的 168,998 人次多出接近 1.5 倍，而且使用率最高的季節集中在暑假（7 月及 8 月），其次為國慶節及聖誕節假期（10 月及 12 月），說明政府興建體育場時並沒有根據全面及客觀的角度去考慮。另外佔 62% 的居民對本澳某些運動場地（如澳門運動場）具有合乎國際標準是持肯定的態度，即有利於澳門舉辦一些大型的國際性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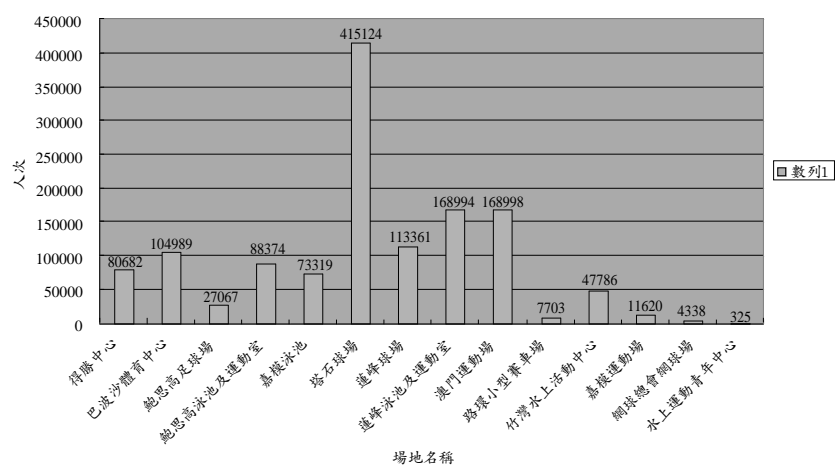
表 8 居民對澳門體育設施發展現狀的評價 N=301（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1. 澳門現有的運動場地數量足夠	0.3	2.3	11.9	60.1	25.2
2. 澳門現有的運動場地設備齊全	0	4.3	13.6	62.1	19.9
3. 澳門現有的運動場地分佈廣泛	0.3	5.3	8.6	62.4	23.2
4. 澳門現有的某些運動場地合乎國際標準	0.6	61.4	14.9	20.2	2.6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5. 澳門現有的運動場地使用率高及管理好	0.6	1.9	14.9	61.1	21.2
6. 為配合地區發展，按地域、人口比例增建體育場館	18.2	63.1	10.2	5.6	2.6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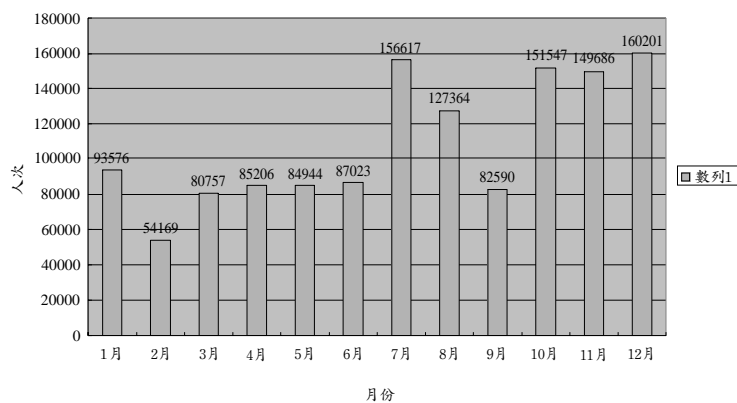
1999年體育發展局轄下體育場地使用人次（總人次：1,312,680）



資料來源：澳門體育發展局

圖2

1999年體育發展局轄下體育場地每月使用人次（總人次：1,312,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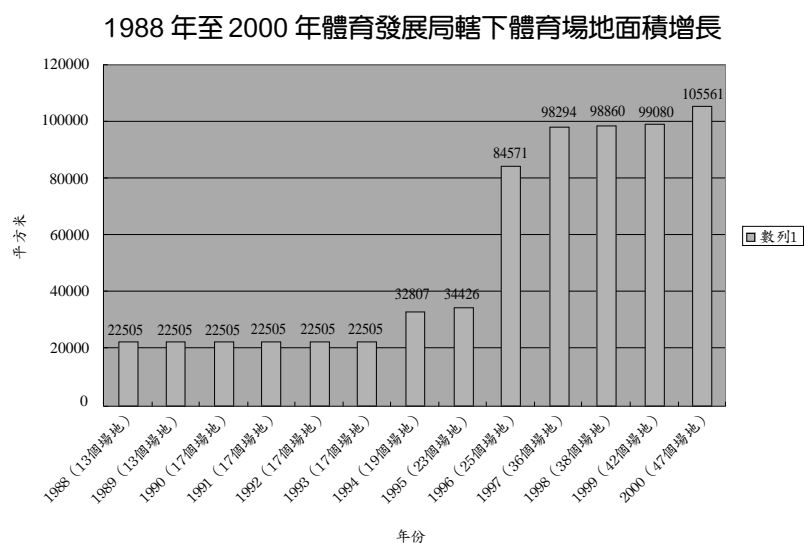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體育發展局

在這十多年間，澳門政府確切落實了發展體育設施的工作，根據圖3及圖4的資料分析顯示，1995年的場地設施與1996年的場地設施面積比 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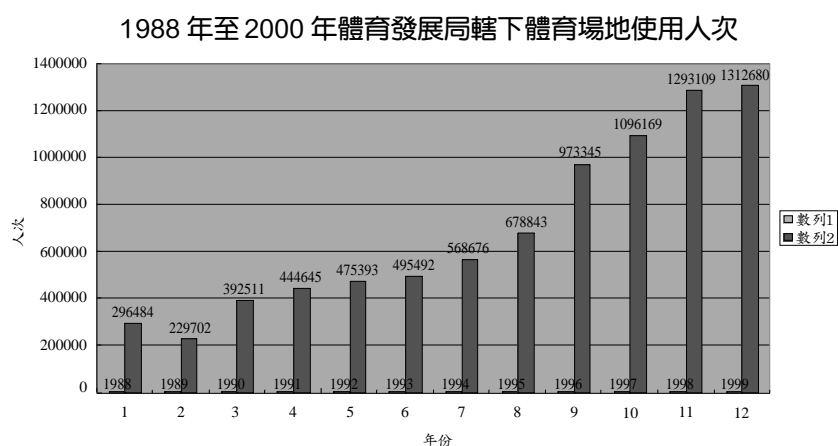
較增加接近 1.5 倍，而與 2000 年比較增加的幅度更大，接近 2.1 倍，當中使用場地設施的人次由 1995 年的 678,843 人次與 1996 年的 973,345 人次比較，增幅達 43%，而與 1999 年比較，增幅更大，接近 94%。從統計層面來看，現時澳門人均體育空間仍然只有 0.63 平方米，較十年前的 0.24 平方米增加了接近三倍（見圖 5），這些結果反映了人口眾多較之體育設施本身的缺乏造成更大的困擾，人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非常之大。（見表 9）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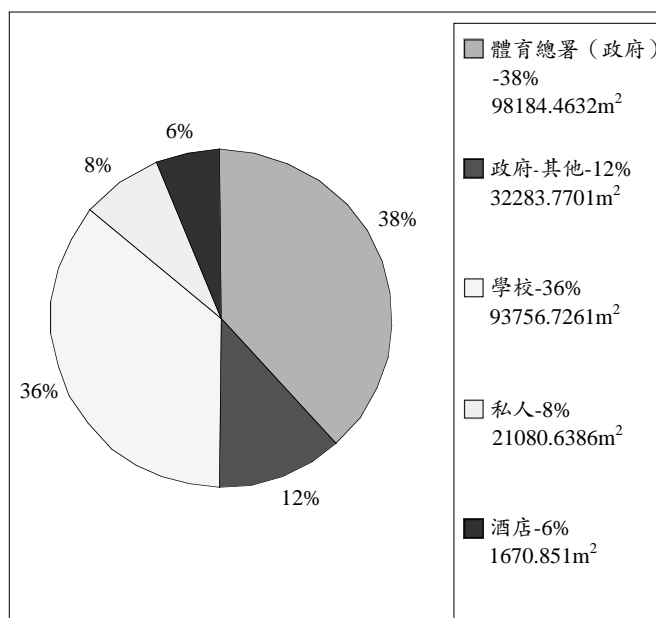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體育發展局

圖 4



1230 資料來源：澳門體育發展局

圖 5



資料來源：澳門體育發展局

總面積：261976.449m²

以統計暨普查局公佈——1996年12月31日全澳居住人口數字415,850計算，本澳人均體育面積為：0.63m²

表 9 居民對影響澳門體育場地發展的原因評價 N=301 (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1. 政府為推動體育事業的發展而增建新場館	16.2	67.1	10.6	3.6	2.3
2. 基於輿論及市民、社團的強烈要求下政府辟地建體育場館	14.6	67.1	11.2	5.3	1.3
3. 本地區現有的並被視為合乎國際標準的大型體育場館，其興建目的是為準備舉辦大型綜合國際性競技運動會	14.6	64.7	11.9	5.6	2.9
4. 為配合某些運動項目在國外參加國際賽取得佳績而興建體育場館	13.2	63.4	9.3	9.9	3.9
5. 有豐裕的預算及相當的資金資助	1.6	39.2	15.2	37.5	6.3
6. 有足夠的場館管理人員及工勤人員	13.6	60.7	14.9	6.3	4.3
7. 基於體育場館的使用率高，興建新場館以作舒緩	14.2	64.4	10.2	7.6	3.3

由表 9 資料分析顯示，佔 81.7% 的居民認為對體育場地的需求非常之大，反映出居民日漸意識到體育運動的重要性；佔 79.3% 的居民認為本地區現有的並被視為合乎國際標準的大型體育場館，其興建目的是為準備舉辦大型綜合國際性競技運動會，並顯示居民對體育設施的規格是否達到一定的標準水平有着顯著的增長；為維持有關體育場館的日常運作，約佔 74.3% 的居民認為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和工勤人員加以配合。對於政府為舉辦大型運動會而興建的澳門運動場及其他的配套場地，居民是持肯定和支持的態度。

三、居民對舉辦 2005 年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期望

舉辦大型運動會不僅是政府、體育社團、其他組織等的意願，居民對她是否支持、配合等也同樣地起着重要的作用。（見表 10）

據表 10 顯示，居民普遍支持大型運動會的舉辦。佔 91.6% 認為可增進澳門國際地位的提高；佔 93.9% 認為可促進與各地的體育交流，從而推動本地區的體育發展；佔 80.3% 認為能增加經濟收益及就業機會；佔 92.9% 認為能推廣澳門的文化及娛樂事業；佔 88.6% 認為能豐富居民的業餘文化生活及佔 88.6% 認為能促進政府、社團及社會之間互相溝通等居民都是持肯定的態度。另外佔 80% 的居民認為舉辦大型運動會不會容易為澳門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佔 92.9% 及 91.9% 的居民分別認為容易產生社會不穩定因素及產生體育社團之間的矛盾都是持否定的態度。

表 11 居民對舉辦大型運動會的價值觀 N=301（人）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1. 舉辦運動會可增進澳門的國際地位	28.9	62.7	6.6	0.9	0.6
2. 舉辦運動會可促進與各地的體育交流	22.9	71	5.3	0.6	0
3. 舉辦運動會可提高本地的運動競技水平	20.9	69.4	7.3	2.3	0
4. 舉辦運動會可增加就業機會	24.5	55.8	10.9	7.6	0.9
5. 舉辦運動會可為澳門居民提供高水平的體育競技節目	20.5	69.4	8.3	1.6	0
6. 舉辦運動會可為澳門帶來經濟收益	19.6	64.1	8.9	6.3	0.9

內容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一般 %	不完全同意 %	反對 %
7. 舉辦運動會可為澳門的體育專業技術人員獲得實踐的經驗	23.2	69.1	6.6	0.9	0
8. 舉辦運動會可為澳門的運動員獲取大賽的寶貴經驗	25.9	67.1	5.6	1.3	0
9. 舉辦運動會可間接推廣澳門的文化、娛樂事業，創造經濟效益	23.5	69.4	7.3	0	0
10. 舉辦運動會可促進政府、社團及社會之間互相溝通	19.2	69.4	9.6	2.3	0
11. 舉辦運動會可豐富市民的業餘文化生活	18.6	70	8.3	1.9	0.6
12. 舉辦運動會容易為澳門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	0.3	6.3	13.2	60.4	19.6
13. 舉辦運動會容易產生社會不穩定因素	0.3	1.6	7.9	65.4	27.5
14. 舉辦運動會容易產生體育社團之間的矛盾	0.9	3.3	6.9	65.7	26.2

結論

總結全文，本人得出如下結論：

1. 澳門擁有承辦 2005 年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必須要有的天時（九九回歸）、地利（中西文化交匯點、地利的獨特優勢及具有自身特色的經濟現狀）及人和（特區政府、社團、居民支持與配合）等優勢條件。

2. 以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體發展現狀、物質條件及人力資源而言，承辦 2005 年東亞運動是利多於弊，而且能夠促進澳門在體育、經濟、旅遊項目、城市建設等領域的全面提升，有助重新樹立澳門的國際形象，同時社會各方面和政府的共同努力是決定是次運動會成敗的最主要因素。

3. 政府對投入承辦 2005 年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工作計劃是積極和進取的，但對於增建場館的過程中缺乏全方位諮詢和科學論證，忽視了社會效益這一重要環節。

4. 政府缺乏建立完善和具有法律規範的等級評核和考核制度，不能穩定競技體育專業人員隊伍的增長，從而影響 2005 年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對有關人員的需求。

